

舒城县 林业局 文件 舒城县 财政局

舒林政〔2021〕33号

关于下达舒城县 2021 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

有关乡镇林业站（国有林场）、财政所（分局）：

根据省财政厅皖财资环〔2020〕1380号、1621号文件，现将舒城县 2021 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指标下达给你们。请严格按照《安徽省财政厅、林业厅关于印发〈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农〔2017〕502号）文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在 12 月 20 日前，完成公益林管护和天然商品林停伐情况检查验收，并上报检查结果和资金发放核定清册。经审核后，按照《农业财政资金支付办法》，支付资金。

特此通知。

附：舒城县 2021 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和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指标分配表



2021年12月8日

